

加 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691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 保障十九大无线电安全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执法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

近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关于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保障十九大无线电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至十九大结束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落实责任，强化协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做实做细，确保党的十九大意识形态安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转发了通知，要求新闻出版广电系统精心做好协调配合、取证鉴证等工作。

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国务院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总局要求，集中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集中行动期间如遇案件线索跨行政区域等问题，请及时报告。各市集中打击行动工作总结请于10月28日前报送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联系人：侯延领

联系电话：0531-85036256，82956626（传真）

电子邮箱：sdgdcmc@126.com

附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保障十九大无线电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9月30日

加 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7]64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打击 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 会议办公室关于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 违法犯罪行动保障十九大无线电 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近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保障十九大无线电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刑[2017]4170号),决定自2017年9月19日至十九大结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并组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重点安

保地区于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对侦查发现的“黑广播”违法犯罪窝点实施统一收网,集中抓捕。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照以下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一、要切实提高认识,履职尽责,做实做细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领会集中打击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任务目标,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确保十九大意识形态安全的一项政治任务做实做细,认真对照广电部门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精心组织做好本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职能处室、文化执法部门、技术支撑单位间的协调与配合,进一步加强对调频广播频段的全方位、全时段监测,多管齐下汇集“黑广播”疑似线索,及时通报无线电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落地查实“黑广播”,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做好宣传防范工作。在属地化管理的基础上,各地要加强省内、省际间的协作配合,发现的“黑广播”信号不在本地发射的,要及时将有关线索通报相关邻近地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做好线索摸排,力求做到上下联动、左右配合,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不遗留任何一个死角,切实做好集中打击行动的贯彻落实。

二、要积极配合做好取证鉴证工作,依法惩处,取得实效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以此次集中打击行动为契机,积极探索与公检法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积极配合做好“黑

广播”取证鉴证工作,依法惩处“黑广播”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案例积累以案释法,对“黑广播”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力争改变目前“黑广播”打而不绝的局面。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局主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积极调动各方力量,进一步加强本地区各级、各部门、省际间的协作配合,全力确保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十九大意识形态安全。

集中打击行动期间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集中打击行动结束后,请各省局将本省工作总结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送总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安诺 电话:010-86092507 传真:010-68016436)

抄送:总局监管中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2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刑〔2017〕4170号

关于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保障 十九大无线电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大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无线电用频免受来自“黑广播”的干扰，我办定于9月19日至十九大结束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动，并组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重点安保地区于10月10日至12日对侦查发现的“黑广播”违法犯罪窝点实施统一收网，集中抓捕，切断犯罪链条，摧毁犯罪网络，保障党的十九大无线电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党的十九大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十九大安保工作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本地

实际，制定详细行动方案，合理调配力量，强化协作配合，切实抓出工作实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等重点地区公安机关各级领导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指挥，要建立打击“黑广播”违法犯罪快速联动机制，尽快将相关部门通报的线索落地查实，特别要注意发现和重点打击“黑广播”干扰民航飞行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落实责任，勇于担当。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和技术优势，认真履职，确保实效。公安机关负责“黑广播”案件的侦查打击，及时捣毁窝点、查缴设备、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起诉；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发现、监测、定位“黑广播”，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监测广播电视台站的播出内容，及时发现“黑广播”线索并通报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监测、查找、定位，提供证据材料，开展宣传防范；民航部门负责及时监测发现“黑广播”干扰民航导航信号的线索，并及时通报无线电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定位查找；工商部门负责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对“黑广播”设备的生产、销售者依照行政法规进行查处，并对租用“黑广播”播放广告的医院和企业进行查处。

三、强化协作，务求实效。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齐抓共管，加强协作，建立无缝对接联络，快速联动，确保形成合力。公安机关要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现案打击，及时抓获设置使用“黑广播”的犯罪嫌疑人，捣毁“黑广播”设备窝点，用足用好刑法 288 条及其司法解释中涉及“黑广播”违法犯罪的法律依据，准确定性，依法惩处。

四、做好宣传，营造氛围。要积极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活动长期性、重要性的认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揭发“黑广播”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集中行动时要组织媒体采取随警作战、跟踪采访、纪实反映等多种形式，全面收集侦查过程、抓捕行动等相关视频资料，大张旗鼓进行宣传。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届时将组织中央媒体派员赴重点地区随警作战、跟踪报道。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随时报告我办。

特此通知。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代印)
2017年9月19日

(联系人：肖瑞东 010-67825095 13599938330)

抄送：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工商总局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民航局空管办、民航局公安局。